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申万宏源、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为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的销售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查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3389888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zxwt.com.cn

6、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

公司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 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仅就增加兴业银行、申万宏源、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为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销售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